

##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3:00召开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作出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，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